

國立中央大學學生自治組織設置及輔導辦法

108年6月21日學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19日108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教育部109年1月9日臺教授青字第1090000014號函核定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1條 國立中央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落實學生自治理念，培養學生民主素養，特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、本校組織規程第五十九條至第六十二條規定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 本校學生得依本辦法，依校、院、系（所）或大學部、研究所，經民主、公開選舉程序成立學生自治組織，參與與其學業、生活、獎懲、權益相關之校務。
- 第3條 本辦法所稱業務主管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。
- 第4條 學生自治組織應遵守本校校規及相關法令，並接受學務處及所屬院、系（所）或所屬該層級之主管單位之輔導。
- 第5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，應統合學生和學生社團意見，凝聚共識，服務學生，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，營造校園良好學習與生活環境。

第二章 成立及解散

- 第6條 本校得經由全校學生選舉組成「國立中央大學學生會」（以下簡稱學生會），為本校最高學生自治組織，處理本校學生公共事務，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。
- 第7條 本校得由各系之系學會會長選舉組成「國立中央大學系學會聯合會」（以下簡稱系聯會），為本校學生自治組織，處理各系學會之間公共事務，並得推選代表出席設有學生代表之各級會議。
- 第8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、組織、管理、解散及運作方式，由具本校學籍學生自行制訂，其組織章程須送本校學生事務會議核備，各組織所定之章程與本辦法抵觸者無效。
- 第9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學生會、學生議會、系聯會主要負責人，對外代表該學生自治組織，同一人不得同時擔任兩個(含)以上之學生自治組織負責人，且應依公開選舉方式產生，並定期改選。
- 第10條 學生自治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名稱。

- 二、宗旨。
- 三、組織及職掌。
- 四、會員之權利與義務。
- 五、會員及幹部之種類、名額、職權、任期及選任與解任。
- 六、會議召集及決議方式。
- 七、經費及財務。
- 八、章程訂定日期及修改之程序。

第 11 條 學生自治組織解散前，應先清算並釐清帳務、償還債務，並召開會員大會議決剩餘財產之分配，呈報輔導單位同意後行之；無法處理之剩餘財產，責由輔導單位行使處分。

第三章 自治事項

第 12 條 學生自治組織自治事項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學生自治組織之籌設、組織、管理、解散及運作方式。
- 二、負責人及幹部之選任。
- 三、會務推展與活動之舉行。
- 四、會議召開及決議。
- 五、財務運用暨管理。
- 六、會費之收取及運用。
- 七、組織章程之修訂。
- 八、文宣及刊物之製作。

第 13 條 學生自治組織對於會員個人資料應善盡保密責任，並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規定。

第四章 經費

第 14 條 學生自治組織活動之經費以自籌為原則，並得依規定向學務處申請補助。學生自治組織應於每學年開始時，參照學校行事曆，擬訂一學年活動經費補助預算表，陳報輔導單位。

第 15 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需向校外申請經費補助或接受廣告贊助者，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，始得接受有關人員或機關之經費贊助。

第 16 條 學生自治組織之經費由其自行保管、分配，但應周詳規劃妥善運用，須指定專人負責管理財物及經費收支，定期公布，並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。

第 17 條 學生自治組織交接，應將帳務清冊、財產清冊、印章(信)、文書活動檔案等列冊移交，並送請輔導單位備查。

第 18 條 學生會之經費來源、收費及稽核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六十一條及相關規定辦理；其經費之分配應用，由學生會自訂辦法。其收支由學校稽核並定期公布之；輔導單位於必要時，

應適時稽核其財務管理及帳務處理。

第五章 輔導

- 第 19 條 輔導單位得指定專人擔任學生自治組織行政輔導業務，並根據相關法規，對於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，有導正制止之義務，以善盡輔導之責。
- 第 20 條 為鼓勵學生自治組織健全發展，輔導單位得提報學生自治組織表現優良之負責人與幹部獎勵名單，送相關單位審核。
- 第 21 條 學生自治組織內部或組織間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，輔導單位或輔導老師得介入輔導。
- 第 22 條 學生自治組織成員違反本辦法之規定事宜者，依本辦法及相關校規之規定予以懲處，並得由輔導單位暫停其權利行使與活動舉辦之權限。
- 第 23 條 學生自治組織違反校規及相關法令者，其行為人及負責人應依校規處理，並負法律責任。
- 第 24 條 學生自治組織如不服本校各單位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，應循本校學生申訴管道進行申訴，以保障學生權益。
- 第 25 條 本校學生自治組織倘因故未能產出，為利學生自治與校務發展，得由輔導單位依民主程序，予以協助組織籌設及傳承。
- 第 26 條 學生自治組織因活動需要，得向輔導單位或校內其他單位申請借用辦公室、活動場地、器材設備等，並依相關規定借用及使用，不得私下轉借或作營利用途。

第六章 附則

- 第 27 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核定，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